

拉萨市司法局

ལྷ་ས་གྲོང་ཁྱེར་གྲོ་མོ་ལྷན་ཁག་གི་འཛིན་སྐྱོང་པ།

拉司罚决〔2025〕1号

签发人：齐斌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李军艺，男，汉族，[REDACTED]，西藏北恒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执业证号：15401202010228957。

本机关于2025年8月27日对当事人李军艺涉嫌违规兼职及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进行立案调查，现已调查终结。

经查，李军艺2020年8月18日申请执业，在西藏北恒律师事务所取得律师执业资格，1995年10月至今在西藏藏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该公司职工身份领取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另查明，李军艺在历年考核中，未如实报告其违规兼职的事实。

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李军艺情况说明》《李军艺社保缴纳情况说明》《李军艺 2024 年 5 月—2025 年 5 月建设银行活期账户工资交易明细》《律师执业申请书》《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登记表》《承诺书 3 份》《调查笔录》。

本机关认为：李军艺从 2020 年至今年度考核中，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交专职律师执业的材料，并承诺本人不在律所以外的其他单位任职。但其隐瞒前述兼职行为，其行为违反了《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属于“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交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违法行为，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2025 年 9 月 3 日，本机关依法向李军艺送达了《拉萨市司法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拉司律罚告〔2025〕2 号），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在规定期限内李军艺未提交申辩、听证申请。

依据《律师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十五条、《西藏自治区司法行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规定（试行）》之规定，鉴于李军艺此前无行政处罚记录，接受调查后能积极配合调查，具有从轻情形，本机关决定给予当事人如下行政处罚：

一、停止执业六个月。

二、罚款 21000 元（大写：贰万壹仟元整）。

停止执业期限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计算。李军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生效后至处罚期届满前，将律师执业证书缴存至拉萨市司法局律师工作科。

李军艺应在本决定生效之日起3日内提交整改报告，在30日内完成整改，并向本机关如实报告履行情况。

李军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携缴款码到西藏自治区非税收入收缴代理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拉萨市人民政府或西藏自治区司法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过程中，本决定不停止执行。





拉萨市司法局办公室

2025 年 10 月 28 日印发